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47號

上訴人 銘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
法定代理人 童珍榕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淑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人民幣7,074,600元，以上訴人於108年10月28日起訴時之匯率換算（人民幣1元現金賣出匯率4.396元新臺幣，參本院卷(一)第233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99,942元（計算式： $7,074,600 \times 4.396 = 31,099,94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湘茹